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分發或刊發。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或在未有根據當地證券法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本公司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向美國境內的公眾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發行人」）*

**400,000,000 美元於 2023 年到期之利率 2.125% 之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40273）*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海通國際                      交通銀行                      滙豐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上銀國際	中信銀行 (國際)	中國光大 銀行香港 分行	中國民生 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招銀國際	招商永隆 銀行有限 公司	民銀資本
工銀亞洲	瑞穗證券	華僑銀行	東方證券 (香港)	渣打銀行	浦銀國際	瑞銀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按照標註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以債務發行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預期債券將於 2020 年 7 月 3 日開始獲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偉浩

香港，2020 年 7 月 2 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董事會由瞿秋平先生（主席）\*、林涌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建國先生（副主席）、潘慕堯先生、孫劍峰先生、孫彤先生、鄭志明先生\*、張信軍先生\*、曾煒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魏國強先生\*\*、尹錦滔先生\*\*及劉艷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